

威信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威人发〔2021〕44号

威信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威信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地方政府 专项债券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1 年 9 月 2 日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过）

威信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所作的《威信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并对威信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调整方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决定，批准威信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2021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调整后地方专项债券限额为 2.20 亿元。请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威信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报：县委。

送：县人民政府，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发：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各乡镇人大主席团

威信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年9月2日 印
